

YZCG-DLC2025084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金服务项目

甲 方：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禹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地：河南省禹州市

甲方（采购人）：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66 号

乙方（中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北路 1759 号三鼎大厦 20F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YZCG-DLC2025084 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金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YZCG-DLC2025084禹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村卫生室医疗责任保险金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p>乡村诊所医疗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40 万 每次事故赔偿：40 万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20 万 附加医务人员伤害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20 万 医务人员数 6 人 医务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意外身故伤残：20 万 意外医疗：2 万 列车意外身故伤残：20 万 意外住院津贴：100 元 乡村诊所场所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5 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 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残死亡限额：1 万 每次事故每人意外医疗费限额：0.1 万 特别约定： 一、乡村诊所医疗责任险： 1、因医疗事故导致患者身故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事故认定书，赔付 20 万元，每个卫生室承保人数 6 人次。 2、因医疗事故导致患者伤残的，经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并提供相</p>	所	572
---	---	-----

<p>关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事故认定书,按照伤残比例赔付20万元,每个卫生室承保人数6人次。</p> <p>3、对于涉及医疗争议的案件,如发生因医疗事故导致患者身故的,不通过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的而采取卫生主管部门、医调委、司法部门协调协议处理的,按照协议进行赔付,赔付20万元,每个卫生室承保人数6人次。</p> <p>4、对于涉及医疗争议的案件,如发生因医疗事故导致患者伤残的,不通过医疗事故鉴定或司法鉴定的而采取卫生主管部门、医调委、司法部门协调协议处理的,按照协议进行赔付,赔付20万元,每个卫生室承保人数6人次。</p> <p>二、医务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p> <p>1. 住院津贴部分:每次事故免赔3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90天,全年累计赔偿180天。</p> <p>2. 意外医疗费部分:意外门急诊限额500元,意外医疗费每次事故免赔100元,按90%赔付。</p> <p>三、乡村诊所场所责任险:</p> <p>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200元或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	--	--

注: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柒仟捌佰贰拾捌点捌元 (¥457828.8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2026年1月10日
2. 交付地点:河南省禹州市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实施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10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账户：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7JEJ7F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文峰北路1759号三鼎大厦20F

电话 0374-85208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许昌分行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8023019200138884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1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3%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 / 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结合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_3份，乙方1_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_年：服务期限自_2026年_1月_10日起至_2027年01月09日止。本合同期限未定，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

人不得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893775168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3803906676

2026年1月5日

附件： 理赔服务

1. 快速承保及优先理赔服务（重点客户）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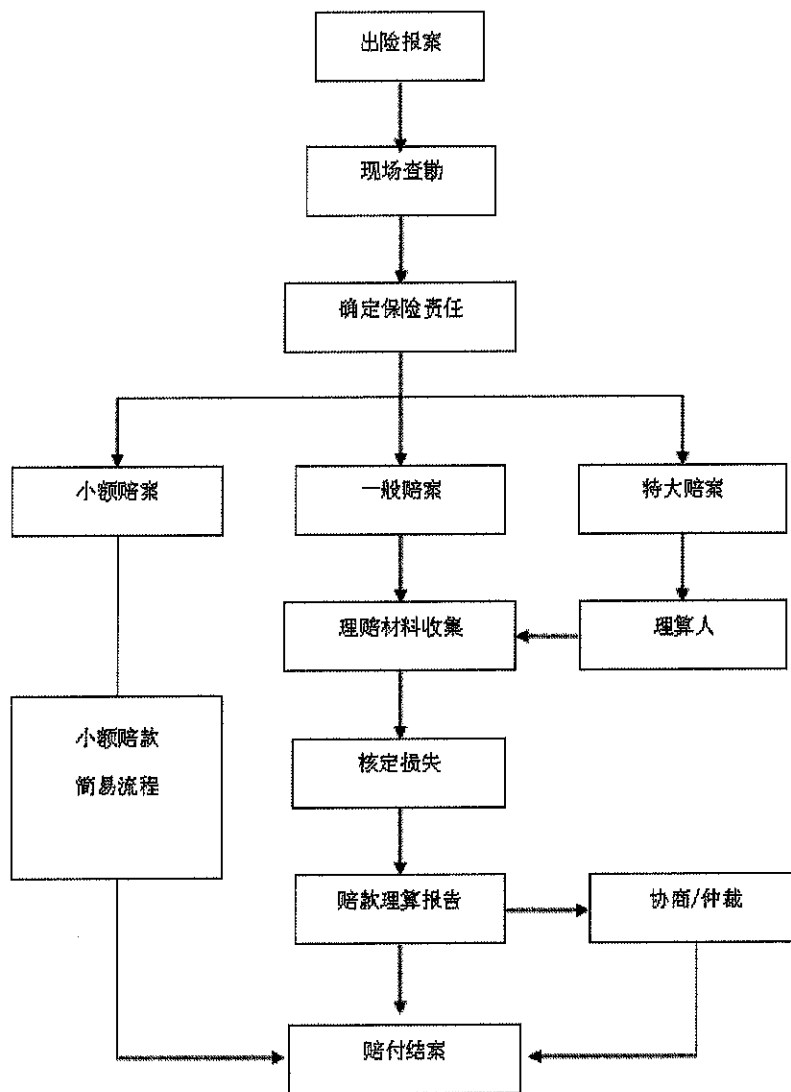
在承保及理赔环节享受快速承保及优先理赔的绿色通道服务，即同期需出具的保单及需处理的赔案，保单出具及理赔享有优先处理权，以保证理赔服务时效。

2. 简化管理流程，减少索赔单证需求

根据国际上同业的服务特色，设立案件分派系统，并匹配理赔专家，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重点客户并将列入第一批“理赔快速通道”客户名单，较一般案件减少了单证需求并简化了诸多索赔环节。

3. 理赔流程

为了给该项目提供更为贴心的理赔服务，按照案件损失金额的大小，我们分别设计了理赔流程。



4. 小额免查勘

1) 我公司对于质保事故的小额赔案（出险原因为质量缺陷的赔案），免除现场查勘及三方检测流程。小额赔案以每次事故损失金额不超过 3 万元为限。（以风险问卷实际情况为依据测算设定）。

2) 用户方在使用装备过程中发生因质量缺陷导致的事故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维修、退换货等质保维护需求。

3) 企业应在用户方提出质保服务需求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报案。保险人接报案后，在 1 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被保险人沟通确认，并进行立案。

4) 被保险人须提供真实完整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索赔材料包括：损失照片和录像，设备购买合同，损失清单，更换部件购置发票及维修发票（适用于第三方维修或就更换部件单一外部采购）或更换部件清单、工时费清单及其他有效支持单据、差旅费

发票或凭证（适用于制造商自己维修，使用库存部件，或保险扩展承保派员维修期间差旅费的情况）等等。

5) 对于制造商自己维修，使用库存部件，或保险扩展承保派员维修期间差旅费的情况，被保险人承保前需向保险人报备配件价目表、工时费以及差旅费标准。

6) 如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及人伤赔案，不适用于上述小额免查勘服务范畴。

5、现场查勘

1) 我公司接到报案后，在 1 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处理意见。如果我公司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回复，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我公司认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属实，并认可被保险人采取的有关施救措施及发生的有关施救费用，但是被保险人应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及索赔单证。我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真实完整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 我公司需要前往现场查勘的应明确告知被保险人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安排查勘人员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我公司认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属实，并认可被保险人采取的有关施救措施及发生的有关施救费用，但是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及索赔单证。承保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真实完整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3) 我公司同意，在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运营的，被保险人可以进行施救、恢复或人员救治，但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有关实物证据及有关损失现场材料。

4) 我公司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会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配合被保险人作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作好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整理工作。现场查勘工作主要包括：会同被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经过等，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详细了解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对受损的财产项目名称、数量等进行必要的分类、清点 and 登记；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进行必要的检验；与被保险人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赔案受理（非小额免查勘）

1) 被保险人向我公司提出索赔，应提供有关的书面索赔单证。我公司收到索赔单证后，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我公司收到索赔单证后，会尽快审核，并在单证签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

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认可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完整。

我公司收到被保险人补充提供的索赔单证后,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索赔单证包括:保险协议(如有)、保单、投保单、批改单(如保单曾经进行过批改)、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用户方的索赔函件、事故及损失照片、事故报告、检测(或事故调查)报告等;

- 如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人伤事故,还需提供诊断证明、病例、医疗费用票据、伤残证明、死亡证明等;

- 如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还需提供受损详细清单、维修发票、配件购置发票与合同、维修配件等运输合同与发票、人员维修差旅费清单及发票、投保产品购买发票/采购合同等、被保险人与三者的赔偿协议及赔款支付凭证、人工工时与费用清单及发票、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聘用律师合同及发票等;

- 如涉及法律费用,还需提供诉讼或仲裁费用单据、律师合同及律师费用;

以上单证,为常规参考项,据案件实际情况可调整或替代单证。

7. 核定损失和赔偿金额

1) 我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完整的索赔单证后,按照以下时限进行定责定损:

- 估损金额在 RMB10 万(含)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 估损金额在 RMB10 万-20 万(含)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 估损金额超过 RMB30 万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

我公司承诺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定责定损意见。对被保险人的不同意见,我公司将本着为 VIP 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被保险人沟通协商。

8. 预付赔款比例承诺

在理赔金额有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按其确定的损失金额的 50% 预付赔款给甲方,剩余赔款在双方达成一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损失明确属于保单范围,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乙方可按保险人或公估人的估损金额的 80% 以内先行预付赔款。

9. 资料审理与结案赔付承诺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将出险后的有关索赔资料提交给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相应的索赔资料 7 天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出如下明确意见：

A) 该事件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B) 属于保险责任的，需明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若不完整，则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该索赔事件需补充完善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有索赔材料交付保险人且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之日起，10 万元以内的赔案在 7 个工作日结案并划出赔款，10—20 万元之间的赔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出赔款，30 万元以上的赔案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出赔款。

3) 若保险人未能按上述第 1、2 的要求，履行其保险服务责任，则属保险人违约，保险人每拖延一天，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金额的 0.5% 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

10. 定期提供风险管理报表及建议分析承诺

为便于客户随时通过分析相关理赔数据，了解企业自身的风险管理水平，乙方财险公司将定期提供相关风险管理报表及建议分析，内容包括《分险种理赔明细报表》、《拒赔原因汇总分析报表》、《理赔时效统计表》、《理赔率统计表》以及认为需要的其它报表等。

11. 理赔争议处理

如对理赔事项产生异议，以双方认可的公估人出具的理算报告为准，保险公司须根据公估人出具的理算报告在承诺的时间内进行赔付。

12. 其他理赔服务承诺

1) 保险公估人服务体系

对于报损金额在 RMB30 万元以上的保险赔案，我司将委托双方认可同意的具备良好资质、信誉的公估公司协助认定损失责任和金额。委请公估人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负担。

2) 业主报案后普通处理方案及应急事故处理方案

本项目按照我司 VIP 大客户标准服务，为方便定损理赔，我司专门设立理赔绿色通道，建立特殊处理制度。同时设立本项目理赔专员，快速处理案件，简化索赔单证，快速理赔，分公司理赔专员将在其常规理赔权限之外特批提高理赔权限，出

现特大赔案后由分公司统一协调，保证不会出现因理赔权限不足而导致拖延赔付时间的情况。

A. 普通案件

对于一般普通案件，在接获报案后，我司即启动VIP赔案跟进督办机制，由总公司理赔专员进行案件的协调督办工作。由我司河南分管总经理、分公司承保、理赔部经理，资深理赔员成立服务小组，如有需要服务小组成员可随时上门服务。

B. 疑难案件

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存在争议，或损失金额存在争议的赔案，我司本着为国有资产减损的原则，将与贵公司充分沟通协商，认真考虑贵公司意见。

C. 重大灾害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灾害性事件，我司提前制定重大灾害应急预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充分利用和发挥已有资源，确保调查、报告、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保证对重大灾害性事件的有效、快速处置。

遇到突发重大事故，譬如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我司会立即启动一级预案，成立快速应急小组，在现场协助客户实施紧急救助，抢救被困人员；小组成员由我方分管总经理、分公司承保、理赔部经理，资深理赔员和医疗、法律顾问等组成，快速联络急救中心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紧急转运和住院治疗；明显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司即刻告知提供索赔需要的各项单证，同时设立理赔事故预付款项；协助贵公司做好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在重大灾害性事件发生后，我司将得到集团在技术和资金上的强大支持和保证。在技术上，我司将派资深事故处理专家加入应急处理小组，对事故的紧急处理提供专业的指导。在资金上，将根据重大灾害事件的涉及面、损害程度，及时调动充足的资金，保障资金支持到位。